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

114年5月19日南市社兒字第1140737579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、23條及臺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照顧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，促進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，特定本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之6歲以上至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，且經醫師診斷證明有持續療育需求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非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補助項目：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」所列療育單位或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(療)機構，進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須全額自費之療育訓練，得依規定申請療育訓練費用補助。
- (二) 非補助項目：掛號費、一般門診、診察費、評估費用、藥品、證明書費用、雜支等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之費用。

五、補助費用標準：

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4,000元整，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於當月完成療育訓練後，申請人應於完成訓練結束後6個月內(逾期不予受理)，備齊應備文件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前述所稱申請人，係指補助對象之父母、監護人、或實際照顧者。
- (二) 同月份須合併申請，如當月已申請核定補助金額過，不論費用是否已達最高補助金額，均不再受理第2次申請。

七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申請人及兒童或少年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(三) 醫院開具有持續療育需求之診斷證明書。
- (四) 收據正本，且須註明療育項目、療育日期及療育金額並核章(包含治療師職章及療育單位章)。

(五) 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證明文件。

八、審查及核撥：申請療育補助經審核無誤後，依本局會計程序，逕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； 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局逕予退件函送區公所。

九、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：

(一) 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。

(二) 提供不實資料、拒絕或隱匿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文件。

(三) 以虛偽證明、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及領取補助。

(四) 同月份重複請領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